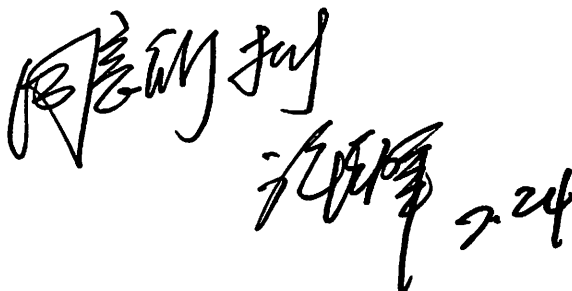


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传阅呈批表

来文单位	文件字号	收文日期	紧急程度	总份数	收文编号					
省府办公厅	粤府函(2018)218号	2018-07-20	平件	1	2018-2651					
标 题	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									
【拟办意见】 建议：1、拟请市经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我市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确保推广工作按时推进、取得实效。2、转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、各经济功能区，市发改局、环保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阅处。 妥否，呈志晖、多民、奕辉、恒和、志强同志批示。 呈各副市长、各副秘书长阅知。 转春旭同志，市府督查室、综合一科、综合二科阅知。 承办人： 秘书科 李少侠 --2018-07-20 李恒和同志意见：拟同意拟办意见。 --2018-07-20										
【领导批示】 李多民同志意见：拟同意拟办意见。 --2018-07-22 冼奕辉同志意见：拟同意拟办意见。 --2018-07-20 何志强同志意见：拟同意拟办意见。 --2018-07-22 										
【办理情况】										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18〕21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环境保护厅、工商局、质监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我省空气环境质量，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油品升级的部署，根据我省油品供应的实际情况，省政府决定提前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

全面开展国VI车用柴油推广使用工作。自2018年9月1日起，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全部销售国VI车用柴油。

全面开展国VI车用汽油推广使用工作。自2018年12月1日起，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全部销售国VI车用汽油。

二、国 VI 车用燃油质量要求

全省范围内仅向机动车销售国 VI 车用汽油（乙醇汽油销售区域除外）和国 VI 车用柴油，其中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中的 A 标准，蒸气压指标全年不超过 60 千帕，并销售 92 号、95 号、98 号产品；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《车用柴油》（GB19147-2016）。

三、组织做好加油站油品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

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必须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国 VI 车用柴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。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+柴油+（VI）”字样。

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国 VI 车用汽油的置换和标识更新工作。标识统一采用“标号+汽油+（VI）”字样。

四、加强舆论宣传

各地要尽快发布推广使用通告，向社会公布供应时间和范围，并公布车用燃油质量、计量和价格问题投诉举报电话等，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五、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

各地要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综合整治，密切关注油品标准和质量状况，坚决整治各类违法、违规经营行为，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尽快制定并落实推广使用工

作方案，于2018年8月15日前将本地市具体工作方案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，确保推广工作按时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

(联系人：王婧，联系方式：020—83133268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石化销售广东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、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、中化石油广东公司，省石油燃气协会。

